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義鄉社字第11200148952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義竹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義竹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鄉長 黃政傑

鄉長黃政傑

線

嘉義縣義竹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義鄉社字第 107000983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義鄉社字第 11200148952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與減輕照顧負擔，並增進鄉民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應由新生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但新生兒之父母雙方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尚未選定監護人，致無法提出申請者，由三親等以內實際照顧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申請生育補助，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含未婚）一方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二年以上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二年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設籍二年以上之認定，指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持續滿二年以上。但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鄉後再行遷入者，自遷入日起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核發生育補助：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存摺。

二、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含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等人之戶籍資料）。

依第三條但書規定申請者，除前項應備文件外，並檢具新生兒之父母



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失蹤達六個月以上之警察機關開立的相關失蹤證明、入監服刑證明、因案羈押證明、法院改判監護、受監護宣告證明或三親等以內實際照顧者戶籍等相關資料。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被委託人除應檢具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文件外，需另檢附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

第六條 未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新生兒無法於出生後三個月內初設本鄉戶籍登記者，申請人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專案認定之。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資格者，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七條之一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於新生兒出生前申請人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但未滿二年者，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八條 本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採匯款方式辦理，由本所匯入申請人提供之存摺，惟提供非義竹鄉農會存摺者，須扣除手續費。

第九條 請領生育補助費之權利，自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經過三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初設戶籍者或經生父認領登記而初設戶籍者，自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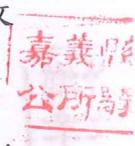
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喪失補助資格，但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遇經費短絀或用罄，本所得公告停止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並繳回核發之補助款。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議決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九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出生之新生兒，適用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嘉義縣義竹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義竹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經本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施行。

本次修法係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而調整，以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與減輕照顧負擔，並增進鄉民福祉，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內容，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次修正草案共十三條，茲將各條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依據。

二、立法目的。

三、申請人的原則與例外。

四、補助對象及條件。

五、申請應備文件。

六、特殊情況下需專案申請要件。

七、補助標準與金額。

八、補助方式。

九、申請期限。

十、經費來源。

十一、繳回補助款。

十二、原義竹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之停止期限。

十三、施行及修正程序。

嘉義縣義竹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為 <u>鼓勵本鄉鄉民生</u> <u>育意願，促進本鄉</u> <u>人口均衡發展，支</u> <u>持家庭育兒與減輕</u> <u>照顧負擔，並增進</u> <u>鄉民福祉，特制定</u> <u>本自治條例。</u>	第二條 為確保婦女產後身 心健康，加強營養 補給，提升鄉土情 懷，增加鄉內人口 ，以促進地方繁榮 ，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一、修正立法目的之內容 。 二、由原本的給予婦女產 後身心與營養補給補 立意，修正為支持家 庭育兒與減輕照顧負 擔之立法目的。
第三條 <u>申請本鄉生育補助</u> <u>，應由新生兒之父</u> <u>、母或監護人提出</u> <u>申請，但新生兒之</u> <u>父母雙方因死亡、</u> <u>行蹤不明、入監服</u> <u>刑、因案羈押或受</u> <u>監護宣告等情事，</u> <u>尚未選定監護人，</u> <u>致無法提出申請</u> <u>者，由三親等以內</u>		一、增列第3條條文，原 現行第3條條文順序 變更為修正條文第4 條。 二、說明本鄉生育補助申 請人身份，並新增新 生兒父母無法申請時 的情況，改由三親等 以內實際照顧者提出 申請。

<p><u>實際照顧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u></p>		
<p>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u>  <u>(含)</u>以後出生，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u>新生兒</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申請生育補助，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p> <p>一、<u>新生兒之父或母（含未婚）一方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u>，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p> <p>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二年以上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p>	<p>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u>以後出生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申請生育補助：</p> <p>一、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p> <p>二、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胎兒死產者。</p> <p>三、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以上之婦女，其新生兒經</p>	<p>一、原現行第3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4條，原現行第4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7條。</p> <p>二、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以照顧家庭減輕育兒負擔補助為原則，修正原第3條第1項各款受補助對象。原第3條第1項第1款修正文字及設籍時間；原第3條第1項第3款，變更款次，改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並修正文字及設籍時間；原第3條第1項第4款刪除。</p> <p>三、原第3條第2項文字修正並載明設籍期間</p>

<p>且生父設籍本鄉二年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設籍二年以上之認定，指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持續滿二年以上。但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鄉後再行遷入者，自遷入日起重新計算設籍期間。</p>	<p>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p> <p>四、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得依其法定繼承人之順序申請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設籍六個月以之認定，指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連續滿六個月者。</p>	<p>計算的認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嘉義縣 公所章]</p>
<p>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核發生育補助：</p>	<p>第五條 凡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為申請人；於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p>	<p>一、第5條第1項各款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立法目的與第4條第1項受補助對象身分之修正，刪除原</p>

<p>一、申請人之<u>國民身分證</u>、<u>印章</u>、<u>存摺</u>。</p> <p>二、<u>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u>或<u>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u>（含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等人之戶籍資料）。</p> <p>依第三條但書規定申請者，除前項應備文件外，並檢具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證明書、<u>除戶謄本</u>、失蹤達六個月以上之警察機關開立的相關失蹤證明、入監服刑證明、因案羈押證明、法院改判監護、受監護宣告證明或三親等以內實際照顧者戶籍等相關資料。</p> <p>申請人未能親自辦</p>	<p>所申請核發生育補助：</p> <p>一、申請人之<u>印章</u>及<u>國民身分證</u>。</p> <p>二、申請人及新生兒之戶籍資料（需含記事欄）。</p>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除前項應備文件外，須檢附合法之醫療機構證明書。</p>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除第一項應備文件外，應檢具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p> <p>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被委託人除應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外，需另檢附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p>	<p>第5條第2項與第5條第3項規定。</p> <p>三、配合本條文增列第3條對象，增列第5條第2項規定。</p> <p>四、變更原第5條第4項文字項次，改為第5條第3條並文字修正。</p>
--	---	---

<p>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被委託人除應檢具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文件外，需另檢附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p>	<p>證與印章（被委託人可簽名者得免帶印章）。</p>	
<p><u>第六條</u> 未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新生兒無法於出生後三個月內初設本鄉戶籍登記者，申請人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專案認定之。</p>		<p>一、增列第 6 條條文，原現行第 6 條條文順序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9 條。 二、載明新生兒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出生後三個月內初設本鄉戶籍登記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後，由本所另案認定之。</p>
<p><u>第七條</u> 符合第四條資格者，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p>	<p><u>第四條</u> 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新台幣六仟元整，多胎者，補助費用依所生胎數計。</p>	<p>一、原現行第 4 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7 條，原現行第 7 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0 條。 二、為避免胎次或胎數界定不清，修改文字敘</p>

		<p>述，以實際出生人數明確界定每一位新生兒補助金額。</p> <p>三、修改本條例補助金額</p> <p>，以現行新臺幣六仟元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整，配合本條例修正之立法目的。</p>
<p><u>第七條之一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於新生兒出生前申請人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但未滿二年者，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u></p>		<p>一、本自治條例修正，是為支持本鄉鄉民家庭育兒與減輕照顧負擔，增加鄉民福祉等公益性目的而提高生育補助津貼。</p> <p>二、為增加鄉民福祉，並落實本自治條例修正立意等公益性目的，對於新生兒符合 1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資格，但申請人設籍未滿 2 年而未能申請本補助之情況，再增列第七條之一的規定，對於設籍滿 6 個月以上，但未</p>

		滿 2 年者的申請人， 補助每一名新生兒新 臺幣 1 萬元整。
<u>第八條</u> 本補助以申請一次 為限。採匯款方式 辦理，由本所匯入 申請人提供之存摺 ，惟提供非義竹鄉 農會存摺者，須扣 除手續費。		<p>一、增列第 8 條條文，原現行第 8 條條文順序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u>義農</u> <u>公所</u> 11 條。</p> <p>二、因補助款提高，改以匯款方式辦理，除避免現金給付在人員保管上有風險外，亦可清楚補助款實際領款人明細紀錄。</p>
<u>第九條</u> 請領生育補助費之 權利，自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經過 三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初設戶籍者或 經生父認領登記而初設戶籍者，自新 生兒出生之次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 而消滅。 <u>新生兒於申請期間</u> <u>內戶籍遷出本鄉或</u>	<u>第六條</u> 請領生育補助費之 權利，自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經過 三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初設戶籍者及 生父認領登記者，自新生兒出生之次 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p>一、原現行第 6 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9 條，原現行第 9 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2 條。</p> <p>二、第 9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 9 條第 2 項，載明新生兒申請期間不得領取的特殊情況。</p>

<p><u>死亡，喪失補助資格，但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u></p>		
<p><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遇經費短缺或用罄，本所得  公告停止辦理。</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遇經費短缺或用罄，本所得停止辦理。</p>	<p>一、原現行第 7 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0 條，原現行第 10 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本條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並繳回核發之補助款。</p>	<p>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並繳回核發之補助款。</p>	<p>一、原現行第 8 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1 條。</p>
<p><u>第十二條</u> (刪除)</p>	<p>第九條 為配合本條例之施行，原訂定嘉義縣義竹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停止適用。</p>	<p>一、原現行第 9 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2 條。 二、原訂定嘉義縣義竹鄉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已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停止適用，故配合本次修正條文時刪除。</p>

<p><u>第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議決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出生之新生兒</u>，適用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p>	<p><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議決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p>	<p>一、原現行第 10 條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 13 條。</p> <p>二、增列第 13 條第 2 項。</p> <p>三、增列第 13 條第 3 項，對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p>
---	--	--